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114號

原告 梁宥任

被告 歐德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3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0號對面之停車場出入口（下稱系爭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因逆向行駛於人行道，致原告駕駛訴外人天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見狀煞車不及，2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1,423元，嗣訴外人天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車子停在郵局前，因為人行道停滿車子，

01 我不得已才逆向行駛，我當時時速很低，而且我騎到系爭停
02 車場出入口時，也有踩煞車，我認為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
03 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右保險桿無明顯裂痕，系爭車輛
04 修理費用過高不符現況，且車頭左保險桿之刮痕並非本件事
05 故所造成，另原告只有提出估價單，沒有發票，我認為原告
06 損害應該自己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原告所駕駛
10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嗣訴外人天宇小客
11 車租賃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修理費用估
13 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
14 頁至第7頁、第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
15 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
22 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
23 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4 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
25 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6 為無過失，然被告於使用肇事機車中，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
27 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
28 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29 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事
30 故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2秒時，被告騎乘肇事機車，逆
31 向於人行道，影片時間2秒至5秒時，被告持續逆向行駛，於

01 影片時間5秒時，行駛至停車場的車道出口，原告於影片4秒
02 時，準備行駛出車道出口，影片時間5秒至6秒時，駕駛系爭
03 車輛自被告側方撞擊，原告於影片時間4秒至6秒時未見有明
04 顯煞車的情事」，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屬實，
05 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
06 頁反面至第57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確有不按遵
07 行之方向行駛及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等違規行為，且該行
08 政違規行為實已影響正常車輛之順暢及安全，尚難謂其就本
09 件事故發生為無過失。至被告辯稱原告沒有停下車輛或踩煞
10 車等語，然此僅係原告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之
11 問題，尚無解於被告就本件事故所應負之過失責任，被告執
12 前詞認其無過失，實無足取。基此，被告未能證明其就本件
13 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
14 之2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16 得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
17 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8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2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3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5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6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7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9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3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3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計為46,423（含工資費用3,510元、噴漆費用8,560元、零件費用32,142元及含稅2,211元）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2年1月，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個資卷），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2年5月23日，已使逾5年使用年限，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214元（計算式： $32,142 \times 0.1 = 3,214.2$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3,510元、噴漆費用8,560元（見本院卷第16頁），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6,048元【計算式： $(3,214 + 3,510 + 8,560) \times 1.05 = 16,048.2$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至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右保險桿無明顯裂痕，且車頭左保險桿之刮痕並非本件事故所造成；另原告只有提出估價單，沒有發票，原告之損害應該自己負責等節。然查，觀諸兩造提出之本件事故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撞擊部位為右前保險桿（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第17頁、第60頁至第61頁），經核維修估價單所載之維修明細及位置，與前開撞擊部位即前保險桿並無明顯相佐或違常之處，再者，車輛修繕涉及維修專業，系爭車輛實際受損之狀況，仍需依修繕當時對受撞擊處之檢測情形予以認定，而被告未就原告提出之上揭維修清單，具體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並未受損或無修理之必要，僅空泛指摘維修費用過高，自難採認，另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致受財產損失之事實，已如前述，該損害結果尚不因原告有無實際支出費用而受影響，是被告前開所辯，均無足採。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01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查，系爭停車場出入口外既緊接人行道，則原告駕駛肇
05 事車輛欲駛出系爭停車場出入口時，本應更加注意車前狀
06 況，於確認駛出系爭停車場出入口時無任何潛在之危險後
07 （如行人突然衝出等），始得緩慢駛出系爭停車場出入口進
08 入車道，然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於駛出系爭停車場
09 出入口時未有明顯煞車之情形，考量被告騎乘肇事機車之車
10 速非快，倘原告稍加注意車前狀況，緩慢駛出系爭停車場出
11 入口，應不致與逆向之肇事機車相撞，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
12 之發生同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
13 之強弱，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20、百分之80之過失
14 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
15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838元（計算式：16,048×0.8=12,83
16 8.4，整數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7 應為12,838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6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7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8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29 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2 回之。